

二零零六年度《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公眾意見調查

- 調查報告摘要 -

提交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報告撰寫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CONSUMER SEARCH



Consumer Search receives ISO9001:2000 certification on its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marketing research consultancy services in Hong Kong. All research projects ar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ICC/ESOMAR International Code of Marketing and Social Research Practice.



目錄

1. 背景資料	3
2. 主要調查結果摘要	4
• 受訪者概況	
• 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認識	
• 對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意見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 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3. 總結及建議	8

背景資料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以下簡稱影視處）是三個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以下簡稱《條例》）的部門之一。2006 年 9 月，影視處委託精確市場研究中心進行二零零六年度《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公眾意見調查（以下簡稱調查），旨在：
 - (a) 評估及分析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以供淫褻物品審裁處（以下簡稱審裁處）根據《條例》評定物品類別時參考；
 - (b) 調查公眾對執行《條例》的意見，以及
 - (c) 調查有關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成效。
2. 調查以面對面訪問的形式，以預先設計問卷蒐集數據。調查範圍包括所有年齡介乎 15 至 65 歲的香港陸上非院舍居民。在探討受訪者對樣本物品的意見，藉以探知公眾道德標準的調查部分，只有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受訪者受邀參與有關部分，並就樣本物品提供意見。
3. 調查採用政府統計處制定的屋宇單位檔案作抽樣框，並以兩重分層的方法進行抽樣。調查於 2006 年 11 月 4 日至 2007 年 1 月 7 日期間成功進行了共 1 501 個訪問。整體回應率達 73.1%。

主要研究結果摘要

受訪者概況

4. 參與調查的受訪者中，逾半（52.1%）為女性，其餘為男性（47.9%）。
5. 半數（50.6%）受訪者的年齡介乎 35 至 54 歲。另有 18.2% 的年齡介乎 25 至 34 歲，13.3% 的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餘下 18.0% 的年齡則介乎 55 至 65 歲。
6. 半數（51.7%）受訪者的教育程度為中學程度。15.4% 的受訪者曾接受預科或以上的教育，17.5% 的受訪者擁有學位或以上的教育程度。另有 15.5% 的受訪者的教育程度為小學或以下。
7. 六成四（63.6%）的受訪者屬在職人士，從事的職業包括白領階層工作¹（27.4%）、經理／行政人員／專業人員（19.7%）及藍領階層工作²（16.4%）。三成六（36.1%）的受訪者屬非在職人士，包括家庭主婦（18.1%）、學生（9.0%）、待業（2.5%）及退休（6.5%）人士。
8. 六成四（63.9%）的受訪者屬已婚人士。當中，接近半數（48.2%）的家庭有 18 歲以下的子女；四成二（42.1%）的家庭有 18 歲或以上的子女。30.8% 的受訪者仍屬單身，婚姻狀況屬其他類別（如離婚或鰥寡等）的人士，佔受訪者總數的 5.3%。
9. 就住屋的類型而言，四成三（43.6%）的受訪者居於私人房屋；另有三成二（32.1%）居於公共房屋，及兩成（20.1%）居於資助出售單位。少數（4.1%）受訪者居於郊外的宿舍。
10. 接近三分二（65.8%）的受訪者在香港出生；在內地出生的受訪者則佔總數的 30.1%。另有 4.1% 的受訪者並非在香港或內地出生。

¹ 「白領階層」泛指輔助專業人員、文員、服務工作或商店銷售人員。

² 「藍領階層」泛指工藝人員、機台或機器操作或裝配人員及非技術工人，即工藝或有關人員，機器操作員或組裝人員、以及非技術職業人員。

對《條例》的認識

11. 年齡介乎 15 至 65 歲的香港人當中，八成二（82.1%）知道本港有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法例。三成六（36.2%）知道報章、雜誌、數碼影像／視像光碟及互聯網內容等物品有三個類別。在這三成六的人當中，對《條例》有較確切認識的佔 8.6%，即他們能正確說出第 II 類物品只可向 18 歲或以上人士發布。

對執行《條例》的意見

12. 七成八（77.8%）的受訪者表示知道有審裁處。在這七成八的人當中，七成七（76.6%）知道審裁處的主要職責。另外，大部分（88.3%）受訪者對審裁處現時的組成方法，即由一位主審裁判官聯同公眾人士出任的審裁委員負責評審工作，認為是合適的。
13. 那些認為審裁處現時的組成方法不合適的受訪者（11.5%），關注個別公眾人士在不同範疇上與市民大眾的差異。該些人士當中，67.2%認為各人的道德標準存在差異；60.6%認為審裁委員缺乏相關知識作出正確分類；60.5%認為各人有不同的文化背景。
14. 六成八（67.6%）的受訪者表示有留意違反《條例》發布不雅物品的定罪個案。其中的四成一（40.8%）受訪者有留意定罪個案的刑罰。
15. 有留意定罪個案刑罰的受訪者中，43.8%認為刑罰恰當。認為刑罰不恰當的人數比例稍高於前者（46.9%）。認為刑罰不恰當的受訪者，大多（97.6%，即有留意定罪個案刑罰當受訪者的 45.8%）表示刑罰太輕。
16. 超過八成（81.3%）受訪者認為，審裁處以一般合理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作為評定物品類別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合適的。當中，五成六（55.6%）認為適合，兩成六（25.8%）認為頗適合。只有少於兩成的受訪者表示審裁處頗不適合（10.0%）或不適合（8.6%）以這種方法評定物品的類別：
- (a) 接近七成（69.2%）受訪者認為，在評定物品類別時，「物品的發布對象」是其他考慮的因素；
 - (b) 超過六成（63.9%）人認為，應考慮「物品的發布是否與科學或藝術有關，抑或只是賣弄色情」；
 - (c) 六成一（60.8%）受訪者認為應考慮「物品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
 - (d) 但亦有極少數人（1.5%）認為沒有分類的必要。

《條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17. 曾聽聞《條例》的受訪者中，大部分表示電視（83.8%）及報章（71.1%）為他們得悉《條例》的主要渠道。隨之是電台（22.1%）、雜誌（13.7%）、互聯網（9.3%）及學校活動（5.1%）。相對有較多的 15 至 17 歲的受訪者在互聯網及參與學校活動中得悉《條例》。
18. 最多（91.2%）受訪者選擇電視／電台（傳統電子媒體）為宣傳《條例》的最有效渠道。其次分別是報章／雜誌（傳統印刷媒體）（48.7%）及互聯網（新數碼媒體）（20.2%）。
19. 對所有人士而言，電視和電台是最佳的宣傳渠道。除電視和電台外，報章和雜誌是對 25 歲或以上人士進行宣傳的另一有效渠道。有明顯較大比例的 15 至 24 歲人士認為，互聯網是電視／電台或報章／雜誌以外的有效宣傳渠道之一（35.7%的 15 至 17 歲人士；28.0%的 18 至 24 歲人士）。

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20. 就公眾對道德標準的意見與審裁處現行的評定類別標準是否一致方面作出比較時，調查邀請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受訪者，將一些已被審裁處評定類別的物品分為三個類別，即適合任何人士，包括 18 歲或以下人士觀看的物品（即第 I 類內容）、不得發布的物品（即第 III 類內容）及餘下的物品（即第 II 類內容）。按最高相對比例計算，22 件經審裁處評定類別的樣本物品中，其中 14 件物品有較多受訪者所列出的類別與審裁處評定的類別相同。而兩者在分類上的最大差異則出現在第 I 類物品的分類上。這顯示受訪者會以較嚴謹的標準為適合所有年歲人士觀看的內容進行分類。其他有關分類的調查結果，概括如下：
 - (a) 在 6 件第 I 類樣本物品中，較多受訪者將其中 5 件列為第 II 類物品；
 - (b) 在 12 件第 II 類樣本物品中，較多受訪者將其中 9 件列出的類別，與審裁處評定的類別相同。有較多受訪者將其餘的 3 件物品列為第 III 類物品；以及
 - (c) 受訪者將 4 件第 III 類樣本物品列出的類別，與審裁處評定的類別相同。

21. 相對於男受訪者，女受訪者傾向以較嚴謹的標準為物品進行分類。在 22 件樣本物品中，被最多男受訪者列為第 I 類的物品有 3 件（樣本物品編號 4, 12 及 24）；但被最多女受訪者列為第 I 類的物品只有 1 件（樣本物品編號 4）。同樣地，被最多女受訪者列為第 III 類的物品有 9 件（樣本物品編號 13、14、15、16、17、21、22、25 及 20（相同比例的女受訪者列第 20 號樣本物品為第 II 類物品））；被最多男受訪者列為不適合所有年齡人士觀看類別的物品只有 4 件（樣本物品編號 13、14、16 及 25）。
22. 擁有學位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有著較寬鬆的分類標準。尤其為第 III 類物品分類時，他們當中較少將 4 件第 III 類樣本物品（樣本物品編號 13、14、16 及 25）列為第 III 類。
23. 大部分（83.3%）受訪者基於「保護未成年人士」的理由，將樣本物品列為第 II 類物品而非第 I 類。與之相關的其他理由包括：「物品可能令未成年人士產生犯罪傾向」（73.2%）、「違反社會道德尺度」（71.6%）及「物品令人不安」（67.5%）。
24. 八成受訪者表示，將樣本物品列為第 III 類而非第 II 類的原因是「物品嚴重違反社會道德尺度」及「物品極度令人不安」（相關百分比分別是 82.7% 及 79.5%）。此外，七成三（73.2%）的受訪者表示，將樣本物品列為第 III 類物品的理由是「物品極有可能導致讀者產生犯罪傾向」。

總結及建議

25. 調查評估公眾對《條例》的認知後，發現他們對《條例》的認知程度相對地高，但他們對《條例》的了解不深。相關的調查結果如下：
- (a) 年齡介乎 15 至 65 歲的受訪者中，82.1% 表示知道《條例》的存在；
 - (b) 三成六（36.2%）的受訪者知道《條例》將報章、雜誌、數碼影像／視像光碟或互聯網內容等物品分為三個類別；以及
 - (c) 在以上的 36.2% 受訪者中，只有 8.6% 對《條例》有較正確的認識，即他們能正確說出第 II 類物品只可發布予 18 歲或以上人士。
- 因此，《條例》的宣傳及教育重點應延伸到《條例》下較深入的知識。
26. 就審裁處而言，受訪者有一定程度的認識。有 77.8% 的受訪人士知道審裁處的存在。在該些曾聽聞過審裁處的受訪者中，76.6% 表示知道有關機構的主要職責。此外，大部分（88.3%）受訪者認為審裁處現時的組成方法合適。
27. 較少（40.8%）的受訪者留意到違反條例的刑罰。在該些留意到刑罰的受訪者中，認為刑罰恰當的人士的比例（43.8%）比認為刑罰不恰當的略低（表示刑罰不恰當的佔 46.9%。當中，97.6% 認為刑罰太輕）。
28. 大部分受訪者認為現時審裁處所採用為物品進行分類時所考慮的因素是合適的。當中，超過八成（81.3%）認為根據一般合理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作為評定物品類別的方法適合。此外，有部分受訪者認為，為物品分類時應考慮「物品的發布對象」（69.2%）、「物品的發布是否與科學或藝術有關，抑或只是賣弄色情」（63.9%）及「物品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60.8%）等有關的因素。
29. 在問及受訪者認為那一種渠道能有效宣傳《條例》時，最多人選擇電視／電台（91.2%）為有效的宣傳渠道，隨之是報章／雜誌（48.7%）及互聯網（20.2%）。調查發現，電視是向所有年齡的人士進行宣傳的最佳渠道；除電視外，報章則是向 25 歲或以上人士進行宣傳的另類選擇。此外，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的受訪者中，他們有較高比例的人會考慮互聯網（35.7% 的 15 至 17 歲人士；28.0% 的 18 至 24 歲人士）為電視／電台及報章／雜誌以外的有效宣傳渠道。因此，當局應針對不同的受眾，採用不同的渠道宣傳《條例》的內容。

30. 調查比較受訪者對道德標準的意見及審裁處現行的評定類別標準時發現，在 22 件樣本物品中，其中 14 件物品有較多受訪者所列出的類別與審裁處評定的類別相同。
- (a) 從結果顯示，受訪者在淫褻物品分類上的標準與審裁處的標準大致相同；
 - (b) 至於在不雅物品的分類方面，受訪者的分類標準較審裁處的標準稍為嚴謹。在 12 件第 II 類樣本物品中，其中 3 件被較多受訪者列為第 III 類物品；
 - (c) 而在 6 件第 I 類的樣本物品中，則有 5 件物品被較多受訪者列為第 II 類物品；兩者在分類上的最大差異集中在第 I 類物品的分類上。受訪者普遍會以較嚴謹的標準，列出適合所有年齡人士觀看的物品。這顯示大眾期望當局以較嚴謹的標準，為第 I 類物品進行分類。
31. 調查結果亦顯示，受訪者的道德標準會因性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差異。
- (a) 就性別而言，女受訪者傾向採用較男受訪者嚴謹的標準，為物品分類。
 - (i) 在 22 件樣本物品中，被最多女受訪者列為第 I 類的物品只有 1 件。被她們列為第 III 類的物品有 9 件；
 - (ii) 但被男受訪者列為第 III 類的物品只有 4 件。
 - (b) 就教育程度而言，擁有學位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其分類標準會較為寬鬆；這現象在為第 III 類物品分類時，尤為明顯。
32. 最多受訪者表示，把樣本物品分類為第 II 類而非第 I 類的原因是基於「保護未成年人士」(83.3%)。其他原因包括「物品可能令未成年人士產生犯罪傾向」(73.2%)、「物品違反社會道德尺度」(71.6%)及「物品令人不安」(67.5%)。
33. 八成受訪者認為，將樣本物品列為第 III 類而非第 II 類的原因是基於「物品嚴重違反社會道德尺度」及「物品極度令人不安」(相關百分比分別是 82.7% 及 79.5%)。另外，七成三 (73.2%) 的受訪者表示「物品極有可能導致讀者產生犯罪傾向」。